

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税收政策调整

建议调整税收政策的约 102 件,涉及代表 793 人次

□本报记者 何鹏 但有为

财政部日前顺利完成了 2006 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工作。统计显示,税收政策调整成为全国人大代表重点关注的重点问题。

经梳理,建议调整税收政策的约 102 件,涉及代表 793 人次,成为财政部主办的四大类建议关注的重点问题,主要涉及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并完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改革与完善资源税制、要求给予各种优惠政策、开征新税种等内容。

财政部主办的主要建议还包括增加财政投入、加强财政管理,以及涉及基金设立及政策调整、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下放企业破产后职工安置、规范中介组织行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等内容。

根据统计,2006 年,财政部共办理建议 1485 件,其中主办件 495 件,协办件 897 件,参阅件 93 件。截至去年底,财政部承办的建议中,有 130 件已经解决或本年度内能够解决,占答复件总数的 26%,有 246 件 3 年内可以解决或已制定解决措施,占答复件总数的 50%,有 119 件留作参考,占答复件总数的 24%。

国家工商总局、央行等也于日前完成了 2006 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工作。其中,国家工商总局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共 130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答复代表。关于大力整治虚假医疗广告的建议被确定为重点建议;央行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共 163 件,截止去年 8 月 30 日,已全部办理完毕。总体上看,2006 年代表们关注的金融领域热点问题主要集中在金融支农、政策性金融、金融市场和金融政策、征信管理、港澳台金融以及金融稳定和风险控制等方面。

企业创新将获重点支持

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贷款贴息、风险投资、后补助等

□本报记者 薛葵

科技部副部长徐冠华昨日在创新型试点企业试点工作会上表示,今后将集成创新资源,引导和支持企业突破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风险投资、后补助等方式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给予重点支持。

科技部、国资委、全国总

工会昨日联合召开创新型试点企业工作会议。据介绍,首批 103 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工作一年取得了初步成效,有 46% 的试点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6%,试点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大多数试点企业承担了国家和地方的“十一五”重大科技项目,一批具备条件的试点企业建立了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

程中心等创新基地。2006 年首批创新型试点企业获国家“863”计划批准立项 61 项,其中有 30 家分别作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组织和承担单位,共获得 6.76 亿元人民币经费支持。

记者获悉,三部商定在未来 3-5 年将试点企业扩大到 500 家左右,进一步支持地方开展创新型试点工作;

同时开展创新型评价工作,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探索不同类型企业的创新发展模式。

徐冠华强调,要落实好《科技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及其实施细则,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要加强服务于中小企业的科技中介机构和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引导更多企业走创新发展的道路。



在政策扶持下,创新类上市公司业绩将有较快增长 资料图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年内编制完成 自主创新产品享受系列优惠政策

□据新华社电

我国今年将开始对自主创新产品进行认证,并在年内编制完成《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供各级政府参考选择,目录中的产品将享受系列优惠政策。

科技部发展计划司副司长秦勇 26 日表示,认证将依据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通过认定的产品将被列入《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秦勇说,被列入《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将在政府采购、国家重大工程采购等财政性资金采购中得到推荐,并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中给予重点的支持。

目前财政部正在研究制定在政府采购中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优惠措施。例如,在预算中要优先列入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招标评审中给予适当的加分等等。

《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对国家自主创新产品提出了 7 个方面的认证条件:产品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程度高;产品技术先进,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可靠,须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测;产品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替代进口;只有符合以上全部条件,才能被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

管理办法规定,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凡是在中国境内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均可申请认定。

改革席位管理制度 完善交易权限管理

——沪、深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解读之一

□尚正

为了配合交易所席位管理制度改革,强化交易所自律监管职能,实现会员交易准入管理与事前控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统称“《会员管理规则》”)明确对席位、交易单元与交易权限管理作了规定。

一、明确交易所席位与交易单元管理新制度,切实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会员管理规则》对席位与交易单元作了原则性规定,明确了席位与交易单元管理的新制度,为交易所顺利推进席位管理制度改革提供了规则依据。《会员管理规则》相关规定要求会员应当取得并至少持有一个交易所席位,并通过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经反复斟酌,《会员管理规则》明确作出了限制席位总量的规定,考虑到现有席位存量的差异,两所在限制席位总量方面的规定略有不同,其中深交所规定了“对席位实行总量控制”这一原则;而上交所明确提出“限制席位总量,不再新增席位”。应当说,《会员管理规则》关于限制席位总量的规定,是交易所席位管理理念的重大转变,也是切实维护会员权益的重要举措。

上交所已制定完毕并将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业务单元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深交所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发布实施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引。两所关于席位与参与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管理的新制度安排解决了交易所席位的权利和属性的问题,理顺了席位与交易单元的关系。根据两所相关细则,席位代表会员在交易所所拥有的权益,而交易单元是会员向交易所申请设立的、参与证券交易与接受监管及服务的基本业务单元,它是交易所对会员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和管理的载体。新制度体现了市场公平性,同时更好地维护了会员

的权益,为会员交易管理提供了更大灵活性,也为会员加强内部风险控制能力提供了支持。

二、确立交易权限管理制度,强化交易所自律监管职能

部分会员过去在国债回购等业务中,滥用交易权限,伺机恶意透支,给相关投资者和市场造成了较大的风险,这对交易所实行会员交易权限管理提出了客观要求。为顺应这一要求,同时结合交易所前期在权证等新业务中的实践,《会员管理规则》确立了交易权限管理制度,要求会员参与交易所推出的交易品种、交易方式以及参与的交易规模应当符合设定的资格条件。交易所将根据会员的业务范围、经营状况、市场风险承受程度、交易及相关系统状况、内部控制、专业人员配备以及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情况,依据相关规则,对会员交易权限实施管理;同时,交易所还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调整和限制会员参与交易所交易的品种、方式及规模。

从本质上讲,交易所之所以建立交易权限管理制度,主要是为了防止会员开展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适应的交易行为,从而达到防范交易风险的目的。

需要明确的是,交易所实施的会员交易权限管理将与中国证监会即将施行的业务牌照管理相衔接,充分发挥自律监管对行政监管的补充作用。交易所的会员交易权限管理,是在证监会业务许可的前提下,采取更细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更及时的风险控制要求,体现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座谈会关于监管关口前移的精神,达到防范交易风险的目的。

《会员管理规则》关于交易权限管理的规定主要是授权性规范,具体资格条件及规模管理内容在交易所推出新交易品种、新交易方式的业务实施细则中具体规定。目前两所已经在国债买断式回购、上证基金通、权证、ETF 申购赎回、LOF 申购赎回等业务中实施了交易权限管理。

适应市场发展加强会员监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辞旧迎新之际,沪、深两交易所将实施新的《会员管理规则》(下称新《规则》),作为规范交易所会员交易行为的一项基本规则的审慎出台,标志着监管层对于构筑安全、高效、有序的基础市场环境,是市场规划未来综合交易运营平台的一项重要举措。新规则的实施适应了当前证券市场环境下对交易所会员行为规范管理和监督的要求,也满足了会员业务管理和业务创新的要求,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交易所会员的权益、责任和义务。

相较市场 98 年出台的《会员管理暂行办法》,新规则有了重大的变化,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交易单元概念的推出;二是明确了会员在交易所业务运营组织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三是指出了会员在构建技术系统、运营保障及交易信息管

理的相关职责;四是提出了会员代表制度及定期报告制度;五是补充了对会员的相关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有关内容。新《规则》的推出奠定了市场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创新的基础。

新《规则》的推出,我们认为将对会员在集中整合交易资源、进行业务创新、有效控制运营风险、规范交易行为等方面起促进作用。

首先体现在业务载体——交易单元的推出,将原席位具有的具体交易功能转移到交易单元,打破目前席位与通讯通道的绑定关系,对于会员业务规划及资源有效配置具有重大意义。目前会员面临大集中运行环境,体现在席位资源、通讯通道资源上集中运用,如果无法得益于交易所会员信通带宽等配套运行规则上的有效支持,必然无法保障市场在高峰运作期的峰值交

易流的通畅运行。因此,此类规则的放开对于大部分券商而言无异于雪中送炭。

其次,证券公司可根据各自需要对各自交易单元、流速、网关的配置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在确保交易安全与效率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席位资源,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第三,通过加强证券公司对客户投资的循序引导、规范管理指导,交易所对会员行为的规范管理,使市场逐步步入透明、规范、运行体系下,对于投资者逐步接受双边市场,提高对高风险业务的免疫力,减少盲目投机行为发挥着重要作用。

再次,通过对会员信息系统的规范,有效降低了市场运行风险,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创造了条件。长期以来,我们公司形成了以经

纪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清算部作为会员业务的主体操作部门,各行其职,并由风险控制部对整体业务实施情况进行统一监管。

配合新规则实施及大行情背景下,我公司充分关注发展 IT 战略对公司业务体系的支撑作用,在技术系统方面作了有效的规划和部署工作,在系统容量、网络、灾备、设备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升级和完善,为主机处理能力、数据存储与分析能力、业务运行、交易产品和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和优化预留了充分的空间,确保了 2006 年交易量剧增的态势下公司技术系统的基本稳定运行,并实现了与目前交易所体系的有效衔接;并作为新一代交易系统的先锋会员,及时了解业界动态,参与了技术体系需求的考察及系统测试跟进工作。

在组织架构方面作了补充和调整,引入财务部作为信息报告

责任部门,同时梳理现行的业务实施制度,对公司席位资源重新规划,并按用途部门、使用属性等有效部署。

目前业务系统已准备就绪,相关交易单元及网关的部署方案已上报交易所。

新《规则》的推出,必然有益于市场的规范运作。伴随着新《规则》的出台,我们期待随着相关配套交易规则、制度的持续推出和完善,并通过市场各参与主体群策群力,共同创造高效、安全、透明、公正、合规的市场化运行环境。中信证券作为两个交易所的会员,将认真组织学习新的会员管理规则,严格遵守新的会员管理规则,积极配合交易所实施新的会员管理规则,按照新规则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交易行为,在推动证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席位制度改革影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管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深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对席位制度改革,分别引入了“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交易单元”的概念,将证券公司席位资产与交易权限管理进行了分离。两所将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状况、市场风险承受程度、交易及相关系统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实施对证券公司参与两所交易品种、方式及规模的权限设定、调整和限制。两所席位制度改革,将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管理产生以下几方面影响:

1、实现了证券公司对客户和风险的分类管理。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中,“交易单元”作为证券公司获取交易服务的组织单位,是证券交易权利、投资者帐户指定

交易、交易责任、交易监管的载体。证券公司通过“交易单元”灵活设置的功能,根据产品特征、客户要求、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要求,针对产品的风险属性、客户的信用等级等,对交易前端进行灵活设置,实现了客户和风险的分类管理。对于风险可能较高的业务,证券公司可考虑按照业务分配“交易单元”,例如债券、债券回购等业务可采用专用的“交易单元”,分支机构进行相关的业务时,需要到证券公司总部进行验证,证券公司总部审核通过后才能通过总部端控制的“交易单元”进行委托申报,避免出现如挪用他人债券进行回购业务等风险。

2、实现了证券公司总部对分支机构交易权限的统一管理。
在“交易单元”中,将实行两

层组织结构模式,即交易所对证券公司交易权限的一级管理权和证券公司总部对其分支机构交易权限的二级管理权。因此,证券公司总部可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需求,对其分支机构交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组配置权的分配、资源访问权的分配以及流速权的分配等)进行分类设置和管理,使得交易权限管理上升到证券公司总部业务运行的层面,体现了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

3、有助于提高证券公司业务监控和风险控制水平。
“交易单元”的实施,将给予证券公司在权限设置、管理等方面的灵活性,证券公司可以在很多程度上自行决策,但同时承担了更多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

“交易单元”总体设置的部署风险、设置操作风险、决策风险、结算风险等。这些风险将给证券公司业务监控、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证券公司采取措施,对“交易单元”的设置、使用等进行全面监控,并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

4、对证券公司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席位制度改革后,席位将作为证券公司的资产存在,与“交易单元”的交易权限分离,证券公司需要根据“交易单元”的使用数量支付使用费、流速费和流量费。所以,证券公司可以对报盘点盘峰值、风险控制、成本核算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后,通过对“交易单元”进行合并和拆分,或调整报盘流速等方式,合理配置“交易单元”,提高

证券公司资源配置水平。
针对席位制度改革,证券公司具体执行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 1、证券公司应明确“交易单元”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风险监控的职能管理部门,并“交易单元”管理员用户和各类交易员用户统一管理,并实行专岗专人。
- 2、证券公司应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对管理用户权限和交易员用户权限进行控制,实行审批、授权和操作相分离,相互制衡,防止出现越权行为。
- 3、建立完善的技术控制和手段,通过对“交易单元”交易员用户发送的交易指令进行前端控制和实时监控,作好事先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补救,防止出现违规行为。